宕昌县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完善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促进我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快速、稳定、高质量推进，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20〕48号）和《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扶贫办<关于印发2020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商务发〔2020〕227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本管理制度将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四个方面。

一、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及时下达通知书，贵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每次按项目中标总资金的0.5%进行处罚。

二、运行管理

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并处以项目中标总资金的5%进行处罚。

三、绩效营理

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照项目建设安排表，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下发补助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强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查处一条整改问题处以项目中标总资金的2%进行处罚。所处罚金奖励给绩效评价好，无整改问题的承办企业。

四、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应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中标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销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五、附则

本管理制度由宕昌县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